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分别是：管大源、沈志军、王德宏、迟楷峰、程捷、孙坚、陈劲（独立董事）、周亚力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国华（独立董事）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钱嘉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详细内容及钱嘉清女士简历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，公司聘任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详细内容及刘海英女士简历，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